

评审报告

项目名称：河南省嵩县人民医院血液透析机、血液滤过机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嵩县政采谈判(2025)0018-2号

分包名称：河南省嵩县人民医院血液透析机、血液滤过机采购项目

分包编号：嵩县政采谈判(2025)0018-2号-1

采购人：河南省嵩县人民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恒信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评标日期：2025年12月23日

一、采购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河南省嵩县人民医院血液透析机、血液滤过机采购项目
- 2、采购人：河南省嵩县人民医院
- 3、采购代理机构：恒信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 4、项目编号：嵩县政采谈判(2025)0018-2号
- 5、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 6、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中国政府采购网、河南政府采购网、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等
- 7、谈判文件获取家数：5家
- 8、响应文件开启日期：2025年12月23日09:30
- 9、响应文件开启地点：嵩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三室
- 10、评审日期：2025年12月23日 11时35分
- 11、评审地点：嵩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评标三室
- 12、其他说明事项：无

二、响应文件递交情况

2025年12月23日09:30本项目进行了电子开标。按规定上传（递交）电子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共有5家，供应商名单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报价(元)
1	华润武汉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1493000.0
2	河南朗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521600.0
3	郑州恩至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1524800.0
4	河南爱特美科技有限公司	1340000.0
5	河南铸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1190000.0

三、评审方法和标准

详见谈判文件

四、谈判小组组成

谈判小组成员名单：赵荣坡、杨祖歌、王燕萍

五、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评审情况、谈判情况、报价情况等）：

- 1、资格审查（包括未通过资格审查供应商名单及原因）：

序号	评审因素	供应商及评审意见				
		河南朗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华润武汉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河南铸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郑州恩至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河南爱特美科技有限公司
1	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材料	通过	通过	通过	通过	通过
2	资质要求	通过	通过	通过	不通过	通过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通过	通过	通过	通过	通过
4	洛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通过	通过	通过	通过	通过
	汇总	通过	通过	通过	不通过	通过

资格审查情况说明：郑州恩至医疗器械有限公司未提供血液透析机（单泵）有效的医疗器械注册证，资格审查未通过。

2、符合性审查（包括未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名单及原因）：

序号	评审因素	供应商及评审意见			
		河南铸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河南朗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华润武汉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河南爱特美科技有限公司
1	供应商名称	通过	通过	通过	通过
2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通过	通过	通过	通过
3	报价	通过	通过	通过	通过
4	响应文件有效期	通过	通过	通过	通过
5	进口产品	通过	通过	通过	通过
6	分包	通过	通过	通过	通过
7	备选方案	通过	通过	通过	通过
8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不通过	通过	通过	通过
9	所投产品（血液透析机、血液滤过机）生产日期与验收装机日期的时间差≤三个月。	通过	通过	通过	通过
10	联合体投标	通过	通过	通过	通过
	汇总	不通过	通过	通过	通过

符合性审查情况说明：河南铸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部分加“*”号参数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供有效的技术支持资料，符合性审查未通过。

3、谈判情况。

3.1 通过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按规定程序进行了最后报价。

3.2 供应商及报价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投标报价	最终报价	最终评审价
1	河南爱特美科技有限公司	1340000.0	1196000.0	1196000.0
2	河南朗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521600.0	1330000.0	1330000.0

3	华润武汉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1493000.0	1470000.0	1470000.0
---	--------------	-----------	-----------	-----------

六、评审结果

1、成交候选人名单

序号	中标候选人排序	供应商名称	投标报价
1	第一中标候选人	河南爱特美科技有限公司	1196000.0
2	第二中标候选人	河南朗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330000.0
3	第三中标候选人	华润武汉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1470000.0

2、采购人委托谈判小组直接确定的成交供应商为河南爱特美科技有限公司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审过程中供应商根据谈判小组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谈判小组成员的更换等）

其余三家投标人进行了最后报价，按照招标文件评审办法，确定最终中标人。

谈判小组（签字）：

赵常波

杨雄歌

王燕萍

李硕强